

# 歷代殉道者的腳蹤

王永信選輯



基督徒殉道史，其實就是基督教的歷史，因為基督信仰的最大最光輝的勝利，是發生在絞刑台、火刑柱、鬥獸場及死囚牢中。—— William Bramley-Moore

「殉道」一詞來自希臘文 *Martus*，意思是「見證」。最初使用是在使徒行傳一章 8 節：「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經過歷史的演變，「見證」二字的意思慢慢轉變為「血證」（啟二 13），就是為主的道被殺的意思。時至今日，在信仰不自由的地區與社會中，仍有很多很多的基督徒殉道者，為了他們的信仰，為了聖經真理，為他們所愛的主耶穌，忍受長期的痛苦、孤單、折磨、酷刑，甚至付上寶貴的生命！他們是無名的殉道者（包括活著的殉道者）、主所鍾愛的門徒、十架窄路上幕前幕後的英雄！

感謝主！貝克書局（Baker Book House）用了多年之工，廣集資料，深入研究，出版了《基督教殉道者新百科全書》（*The New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Martyrs*），全書 900 餘頁，整全而公正地記載了從十二使徒及初期教會開始，歷世歷代的殉道者可歌可泣的事蹟，是一部不多見的偉大巨著。透過本書，今日普世教會有幸可以更多瞭解整個新約時代基督徒被迫害的全面概況。

本書將新約時代的殉道史分為七個階段，在此為大家引述簡介。

## 一、初期教會殉道者（包括主的十二使徒）

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話：「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逼遷到那城。」（太二十三 34）正確的描述了歷代基督徒殉道情形。初期教會的殉道者們，有些記載於新約聖經中，但更多的是未記載於聖經，而是從教會歷史或傳記中看到。

### 1. 新約聖經中記載的殉道者

施洗約翰（太十四 1-12；可六 14-29）因責備希律王的婚姻不合聖經教訓而被囚，後被斬。

伯利恆兩歲以下所有男嬰（太二 16-18）因希律王要滅絕新生王耶穌而被殺。

初期教會執事司提反（徒六 15）因傳講真道，激怒猶太人而被石頭打死。

使徒雅各（徒十二 1-2）是使徒約翰的兄弟，約於主後 30 年殉道。

安提帕（啟二 1-2）被主稱為「忠心的見證人」。從這節經文開始，「見證」一詞轉為「血證」的意思。

## 2. 新約聖經未記載的殉道者

主的兄弟雅各，約於主後 44 年被斬首。  
(Eusebius,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Book III*)

使徒安德烈（彼得的兄弟）被判十字架之刑，但不是被釘，而是被綁上，以使他慢慢死去。他在十架上兩天之久，仍繼續向群眾作見證講道，然後死去。（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彼得（約二十一 17-19）。主耶穌曾豫言彼得將來要為主殉道，他後來被判釘十字架，但他覺得不配與主同樣的死亡，於是請求倒釘十字架。

使徒保羅（腓一 20-21）一生忠誠事主，多次被捕，被石頭打，最後被尼祿皇帝(Nero)下令斬首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約翰，被稱為「主所愛的門徒」是雅各的兄弟，本為施洗約翰的門徒。他是十二使徒中唯一沒有肉身殉道者，但他多年被放逐拔摩荒島，得見異象，寫了啟示錄；他實在配稱為「活著的殉道者」（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腓力（太十 2）奮力在小亞細亞傳道，後被捕入獄，鞭打，約於主後 54 年被釘十字架而死。

使徒馬太，生於拿撒勒，乃馬太福音的作者，於主後 60 年於埃塞俄比亞被茅刺死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馬提亞（徒一 26）被選為十二使徒之一，以接替猶大之位。他後來在耶路撒冷被石頭擲打並斬首。（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馬可，寫了馬可福音，後在埃及亞歷山大城受逼迫，被拖拉成碎塊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猶大（達太）（太十 3）是雅各的兄弟，於主後 72 年於埃得撒(Edessa)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奮銳黨的西門（太十 4）在非洲、茅里潭尼亞及英倫傳道，於主後 74 年被釘死十字架。（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巴多羅買（太十 3）在印度及多處傳道，並將馬太福音翻譯成印度文，後被毒打並釘死十字架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使徒多馬（太十 3）在印度傳道，後被茅刺透而殉道。（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路加（路加福音的作者）多次與保羅一同旅行

傳道，後被希臘拜偶像的祭司吊死。（John Foxe, *The Book of Martyrs*）

巴拿巴（徒十三 2）是保羅的傳道伙伴，約於主後 73 年殉道。

提摩太（提三 12）是使徒保羅屬靈的兒子，後來成為以弗所教會的主教，他因面責慶祝假神的群眾而被人群毆打，兩日後死去。

此時期，魔鬼通過猶太極端分子瘋狂的逼害教會及基督徒，他們用極其暴虐的方法迫害及恐嚇基督徒，逼迫他們放棄信仰。所用的殘酷方法包括：監禁、水牢、拉斷肢體、火烤、油煎、火燒、滾水澆灌、石頭打死、吊死、勒死等。有的被燒紅的鐵鉗所撕裂，或被扔於野牛的角下，而且人死後不准親友收殮。

但是神的作為奇妙，在如此嚴厲迫害下，教會日漸增長，堅守使徒傳下來的信仰及生活準則。實實在在的說明了，「在耶和華眼中，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一一六 15），也給我們看見，殉道士的血，的確是福音的種子！

## 二、羅馬帝國時代的殉道者(一)

從尼祿皇帝(Nero)到德丟皇帝(Didius Pertinax) (54-193)

從基督教受迫害的觀點來看，主後的首 300 年，是一個漫長的悲慘世界。先是看見了逼迫的來臨，然後經歷了一連串的鮮血迫害，異教與黑暗勢力迎面而來，決心撲滅高舉基督的教會。再後看見古老異教勢力的生死爭鬥決戰，但至終曙光出現，黑暗漸消。君士坦丁以十架為旗號爭戰得勝而稱帝，對基督教寬容並支持，逼迫暫時停止。

我們看見教會經過血的洗禮後，一個基督教的文化誕生了。整個的痛苦經歷可以說是十架痛苦的延長，帶來的結果也是復活。其實主耶穌已經在門徒心中作了準備，祂曾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面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太十 16-18、22）

十字架與復活的聯想，曾使在困苦中、牢獄中、火刑台上的殉道者重新得力，遙望前面的美景，為主盡忠到底。

歷史給我們看見，逼害最初是從猶太人而來，然後來自外邦人（羅馬的權勢），繼續不斷**300**年之久。歷史中從未見過如此長期不休、決意消滅基督教信仰的巨大勢力。這也是一個非常不平均、不相稱的鬥爭；劍與十架的抗衡，世界第一強權對毫無抵抗的教會，也是政治與軍事力量對抗信仰與道德力量。這是一場殊死戰，非勝即敗，無可妥協。

這場戰爭的勝負，影響以下千年之久的歐洲（西方世界），而西方世界又影響著整個地球。這一切，在表面看來是人與人的鬥爭，但是進一步想，是神與祂的仇敵魔鬼之爭。魔鬼盡心竭力要藉著屬牠的人來破壞人對真神的信仰，破壞教會，破壞神的工作。

但是神必得勝，信祂的人將跟隨祂一同得勝！

### 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

伊格那丟是此時期主要殉道者之一，他是安提阿教會的主教，緊隨使徒時代之後的教會重要領導人。約在主後**107**年，他在安提阿被捕，當局將他解送到羅馬，被判死在鬥獸場中。因他在各地教會中廣受尊敬，所以沿途五處主要城市（以弗所、麥尼西、特羅亞、非拉鐵非、示每拿）的教會領袖都出來與他談話、禱告、告別。

伊格那丟寫了七封信，其中五封給這五處與他見面的教會，一封給羅馬的教會（將在羅馬迎接他），另一封給示每拿教會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使徒約翰的門徒）。書信的主

要內容是鼓勵教會：

- 持守愛心合一及信仰純正之重要。
- 教會之合一必須先從傳道人的合一開始。
- 基督徒忠心至死（殉道）是榮耀的恩典。
- 我是神的麥子，被獅子的牙齒磨得粉細，以便成為基督純潔的麵包。

他在獄中被鞭打、被強迫以手握火，被火燒兩肋、被燒紅的鐵鉗撕裂，最後被扔進鬥獸場中被吞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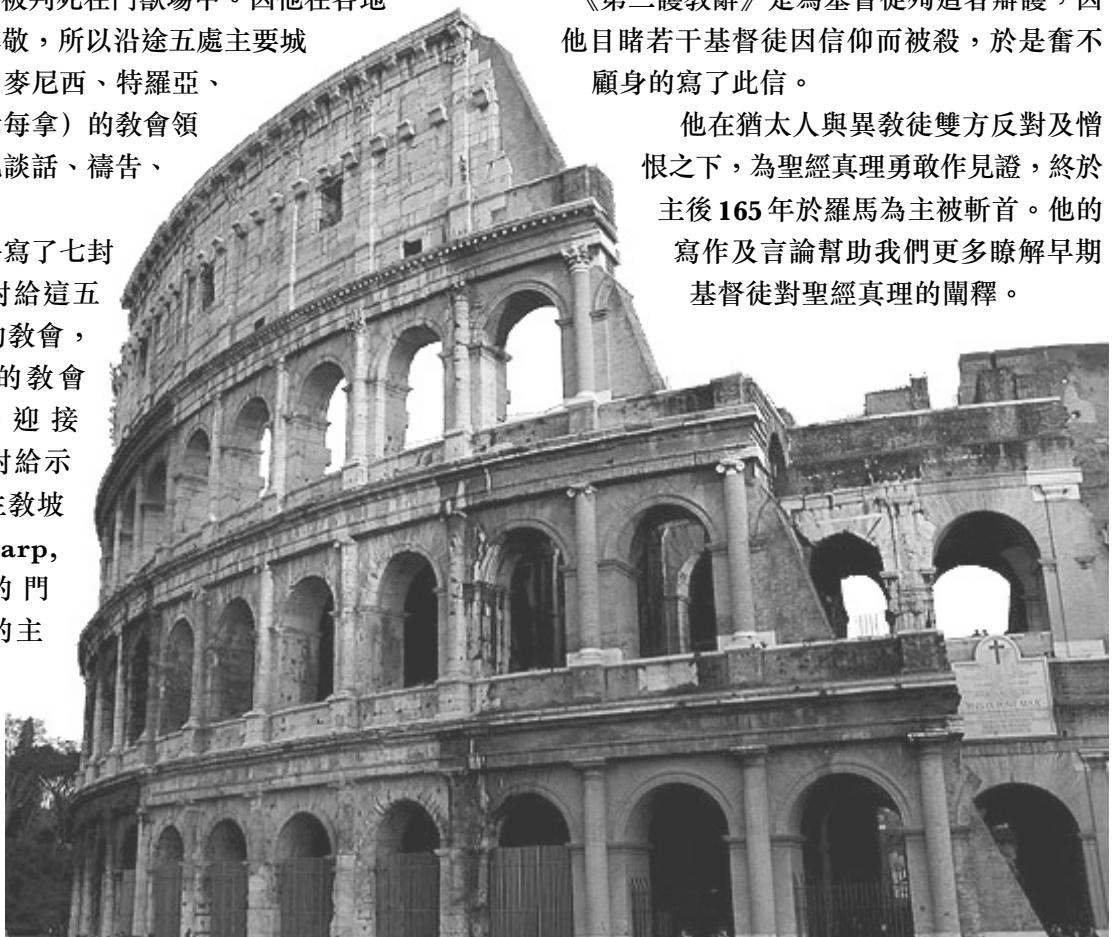
###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

游斯丁生於巴勒斯坦，是第二世紀出色的護教者。他本為異教徒，浸淫於各項哲學思想中以尋求真理，直到有一天，聽到一位老者所講舊約先知們寫下關於基督的見證，於是歸信了基督。他在迫害與苦難下寫成了兩篇重要的護教作品。

《第一護教辭》是寫給羅馬皇帝安東尼庇護（**138-161**）的信，內容是為基督徒辯護，清除誤會，說明基督徒之高尚品行與道德。

《第二護教辭》是為基督徒殉道者辯護，因他目睹若干基督徒因信仰而被殺，於是奮不顧身的寫了此信。

他在猶太人與異教徒雙方反對及憎恨之下，為聖經真理勇敢作見證，終於主後**165**年於羅馬為主被斬首。他的寫作及言論幫助我們更多瞭解早期基督徒對聖經真理的闡釋。



### 三、羅馬帝國時代的殉道者(二)

#### 從瑟提維 (Septimus Severus) 皇帝到紐慕林皇帝 (Numerian) (193-284)

瑟提維皇帝是迦太基人後裔，妻子是敘利亞人。從他開始，多位羅馬皇帝的思想較接近亞洲而非羅馬，並不堅持傳統的國教。

第二世紀末，一些地區又發生了逼害情況；例如在埃及亞歷山大的克理門寫道：「每日都有多位殉道者被燒死、下監或斬首。」第三世紀初葉，瑟提維下令禁止基督教或猶太教發展，因此又產生了眾多殉道的寶貴見證。在亞歷山大，著名的神學家俄利根 (Origen) 的父親被斬首，端莊美麗的貞女波塔敏婀娜 (Potamiaena) 與母親一同被煮死，替她們行刑的劊子手受感信主，其後也被斬首。

其後，迫害運動擴展到了北非，眾多基督徒為主殉道。柏柏桃亞 (Perpetua) 是一位22歲已婚婦人，與她一同被捕的是已婚的孕婦菲麗斯塔 (Fellicitas) 、迦太基教會的一位會友、一個奴隸和其他三人，他們被帶到鬥獸場，先被重重的鞭打，然後柏柏桃亞與菲麗斯塔被剝光衣服，赤身扔給野牛，野牛先攻擊柏柏桃亞，然後用角刺穿菲麗斯塔的身體，但二人並未即時死，由劊子手用劍將她們殺死。另二人被野獸吞食，一人被斬首，另一人死於獄中。這些事發生在主後 205 年 3 月 8 日。

另有羅馬富家女茜西利亞 (Cecilia)，嫁給一位紳士瓦勒瑞安 (Valerian)。丈夫及兄弟在她的勸導下信了耶穌，二人都被斬首，監斬的軍官受感信主，也被斬首。茜西利亞則於主後 222 年被強迫滾水浴後斬首。

羅馬的主教迦里斯特 (Calistur) 於主後 224 年殉道，其後的羅馬主教烏爾班 (Urban) 亦於主後 232 年殉道。

### 四、羅馬帝國時代的殉道者(三)

#### 從戴克里田 (Diocletian) 到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284-313)

這是一個很嚴峻的時期，發生的事使羅馬帝國過去所有的大事都黯然失色；尼祿 (Nero) 的殘暴、多米田 (Domitian) 的疑懼、馬可斯 (Marcus) 的憎厭、德修 (Decius) 的野心、以及瓦勒尼

(Valerian) 的機智等等，都不能與本時期集中而激烈的恐怖行動相比。而此恐怖政策，至終逐漸使羅馬帝國衰亡，並使十字架成為世界前途的希望。

戴克里田是有才幹的人，他出身卑微，卻攀登到了權勢的高峰，成為一個暴君。他將羅馬帝國轉變為一個東方的暴君之國，自稱為「普世之主」 (The Lord and Master of the World) 。

在他統治的首 20 年期間，對於基督教比較容忍，但在老年時受他女婿加勒里斯 (Galerius) 的影響，逐步加劇的迫害教會。加勒里斯是個極端的異教徒，多次促使戴克里田下令迫害基督徒，其後繼位為王，迫害更甚。主後 303 年，戴克里田下了三道命令，而加勒里斯於 304 年 4 月 30 日下了第四道命令：

1. 所有基督教堂都要拆毀。
2. 所有聖經都要焚毀。
3. 所有基督徒不能任公職，並褫奪其人權。
4. 所有的人都要向羅馬的神像獻祭，違者處死。

大規模的逼迫從 303 年 2 月 23 日開始，推及於整個帝國（除高盧、英倫及西班牙以外）。

主後 308 年，加勒里斯發出了第五道命令：所有的男丁以及其妻子、子女、僕婢，不單須向羅馬假神獻祭，並且要口嚥祭物，而市上所售食物概須噴灑祭偶的酒。此禁令實施兩年之久，使所有基督徒不是違反聖經就是挨餓。

歷史家優西比烏 (Eusebius) 親眼看見在該撒利亞、推羅和埃及的教堂被拆毀、聖經被焚、牧職人員被捕、受刑、在鬥獸場中被撕碎、刀劍因多用而變鈍、劊子手個個精疲力盡；但基督徒們卻高唱讚美詩，稱頌神，直到最後一口氣。一位勇敢捨命的「聖潔蒙福的彭福樂斯」與其他 11 位基督徒於 309 年得到了生命的冠冕。優西比烏覺得這 12 位殉道者「確實代表了主的教會。」

#### 蒂歐桃塔 (Theodota) (313 年，希臘)

蒂歐桃塔本為妓女，後來悔改歸主。在利希尼 (Licinius) 皇帝末期，希臘的費拉波利市發生大逼害。市長亞基帕命令所有市民與他一同參加希臘假神亞波羅的慶典。蒂歐桃塔拒不參加，被帶到市長面前，她說自己本是罪人，現在不願罪上加罪，故不願慶祝假神玷污自己。在她的勇敢見證之下，

750名軍人也同時宣佈他們是基督徒，不能參加假神慶典。

蒂歐被監禁20天，不停的禱告，流淚祈求主耶穌赦免她以往的罪，並賜給她力量，忍受那將來到的苦刑。亞基帕命令人將她鞭打，旁邊的異教徒不停地勸她暫時讓步，以免受刑，但蒂歐不肯，在重重鞭打之下仍大聲禱告說：「主耶穌啊，謝謝你，使我配為你的名受苦！」

亞基帕於是吩咐劊子手將她的牙齒一個一個的拔掉，然後判她被石頭打死。她被帶到城外的時候，一邊走一邊喊叫：「主啊！你當時施恩於妓女喇合，也求你今天施恩於我！」

## 五、第五世紀到十五世紀的殉道者

在歷世歷代中，教會都受到各種不同的迫害，基督教的存在與生長一直遭受不信的文化與瘋狂的異教的阻撓，正如近年來，美國與歐洲的教會遭受懷疑主義及不信派的攬擾。但更不幸的是，基督教與天主教之間彼此相逼害，教會本身也使用武力、強權與迫害，一方面保衛自己，一方面苦害或強迫他人改變信仰；這是可歎復可恥的事！

在歷史中，天主教與基督教都犯了以肉體的苦刑解決屬靈問題的荒謬錯誤，以致殉道的事連綿不斷。宗教改革之後，更正教在此方面也不例外。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宗教改革之後由於天主教的反宗教運動所引起的百年戰爭（包括最後階段的三十年戰爭）中死傷的人數，遠遠超過羅馬及西班牙異教裁判所（Roman and Spanish Inquisitions）傷害的人。

基督教的啟示，就是創造者賜給受造者的信息，是不可抗拒的，基督教的宣教士們有責任也有權利將這信息傳遍。為福音喪命的人是神真理的見證人，他們是為主的名受苦。

異教裁判所允許對被告使用三次酷刑，嚴厲殘忍，以至受刑者不是當場死亡，就是終生殘廢。以下是親身經歷這三步酷刑生還者的見證。

### 第一步

6個劊子手脫去被告的衣服使其仰臥桌上，用鐵圈夾住其頸項及雙腳，然後以兩條繩子各圍繞一條大腿，由四個大漢將繩子向桌下收緊，繩子很細，故會逐漸陷入肉中直到骨頭。若被告仍不肯改

變，這些繩子會繼續鬆鬆緊緊來回4次。

### 第二步

將被告雙手從背後轉向吊起，越拉越緊，以致被告雙肩骨頭脫節，口中吞血。若仍不肯改變信仰，則此刑法會重複3次。然後送被告回監牢，有醫生將他的肩骨還原。

### 第三步

兩個月後，被告再次受刑，這次是連續2次。劊子手使他仰臥桌上，用鐵鍊圈住他的腹部及膀臂，然後用繩子緊拉鐵鍊到使他雙手腕及雙肩骨都脫節。隨即由在場醫生將他的骨頭還原，但是此苦刑馬上再來一次，然後被釋放。此時被告多數變成瘸腿或終生殘廢。

### 阿富汗（Alphege，坎特伯里大主教）

阿富汗於主後1006年任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4年後，丹麥人來犯，佔領了坎特伯里地區。眾多親友及教會領袖勸阿富汗與他們一同逃走，但他以牧者的心不肯離開教區以及所牧養的群眾。

丹麥暴徒到處殺、燒、劫、掠，阿富汗與他們談判，願將自己的性命獻出，請求勿殺平民。丹麥人將他反綁雙手，讓他親眼看著焚燒教堂和殺死所有牧職人員。然後，他們繼續殺戮城中的居民，共殺死了7,236人，只留下800平民及4個牧職人員活命。並將阿富汗囚於獄中數月。

丹麥暴徒要他交出3千英鎊為贖金，並要他轉請英王交出1萬鎊作為丹麥人撤離英國的條件。阿富汗不允所請，於是被捆綁，以酷刑逼供，要他說出英國教會財庫所在。再將他解到格林威治（Greenwich）受審，仍拒絕回答，並勸他們離棄偶像歸信基督教。丹麥人盛怒之下將他拉到街上毒打。

一個從前受過他恩典的士兵，不願見他長期受折磨，以憐憫的心割下了他的頭。這位坎特伯里大主教於主後1012年4月19日殉道。

## 六、改教運動前後的殉道者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原為天主教神父，因研讀羅馬書而明白因信稱義的道理，覺悟到當時天主教信仰的嚴重偏差，遂以無比的勇氣在所牧養的威登堡（Wittenburg）教會大門上張貼了「九十

五條宣言」，詳細說明天主教諸般不合聖經的教導與信仰。如此，掀起了「宗教改革」(Reformation)運動。

宗教改革是一個震撼世界之舉，因著一位神僕之信心與膽量，靠著神的恩典，敢於向已千年之久，掌握生死大權的羅馬天主教廷挑戰，結果扭轉了世界！從人來看是不可思議的事。因「宗教改革」而產生的基督教被稱為新教、更正教或抗羅宗。

基督教發展迅速，短期間傳至歐洲多數國家。羅馬教廷為了商議對策而召開特會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 前後共18年之久，決定發動大規模「反改教運動」(Counter Reformation)，目的是收復失地、消滅新教，並設立異教裁判所 (Inquisition) 及向外傳教的耶穌會 (Jesuits)。

## 1. 宗教改革之鋪路者

### 威克理夫 (John Wycliffe, 1334-1384)

為牛津大學教授，被稱為宗教改革的晨星，曾寫書批評教皇的權柄、教士的瀆職、贖罪票乃違反聖經等事，並將聖經從拉丁文譯為英文。他死後30年，被天主教定為異端，掘骨焚灰，散於河中。

### 約翰胡司 (John Hus, 1369-1415)

為波希米亞大學教授，其神學深受威克理夫影響，他批評天主教多項異端。他被誘前赴大會而被



捕，處以火刑。他在火燄中重複大聲說：「神的兒子基督，憐憫我！」就被主接去了。

### 薩沃那柔拉 (Savonarola, 1452-1498)

薩氏為天主教修道士，但不遺餘力的攻擊教廷之腐敗、教皇亞歷山大之罪惡。他被逮捕，死於絞刑，屍體被焚燒。薩氏之殉道使歐洲人大為震動。

## 2. 歐洲各國改教狀況及殉道者

### 瑞士

瑞士在慈運理 (Zwingli) 領導下，改教相當徹底，並得加爾文 (John Calvin) 繼續努力，使瑞士成為更正教之模範區。

### 荷蘭

當時荷蘭地區仍受查理五世統治，他曾下令焚燒一切馬丁路德的書，並殺害近10萬的更正教徒。直到 1609 年，經過非常的痛苦與革命，北部荷蘭終獲獨立，信奉新教，南部比利時仍為天主教。

### 北歐

丹麥、挪威、瑞典皆先後於十六世紀初，接受並立更正教為國教。

### 法國

1559 年時，法國已有 40 萬更正教徒，但仍受迫害，1572 年有 9 萬更正教徒被屠殺。直到 1598 年的南特協定 (Edict of Nantes) 才獲宗教自由。

### 英國

英國自始即認為教會應該獨立，但直到亨利八世 (1504 -1549) 時才付諸實施，與羅馬斷絕關係。但到了瑪麗女皇 (1553 -1558) 時又決意恢復天主教，甚多更正教人被殺害。直到伊莉莎白女王 (1558 - 1603) 時，人民宗教自由才立定根基。

### 蘇格蘭

更正教開始後 10 年進入蘇格蘭。天主教神父諾克斯 (John Knox 1515 - 1572) 接受了更正教並大力傳講更正教義。1553 年

瑪麗女皇登基，恢復天主教，迫害基督徒。諾克斯逃去日內瓦受到加爾文的教導，1559年回到蘇格蘭。負責全國改教運動，建立長老會。

#### 西班牙

在西班牙，耶穌會及異教裁判所的工作極為積極，以致更正教徒不是被殺就是充軍，幾乎沒有留下一個。西班牙至今仍是天主教國家。

#### 其它

匈牙利、波蘭、奧地利與意大利的更正教徒，在耶穌會半個世紀的屠殺及放逐，差不多消滅淨盡。

## 七、十七世紀到二十一世紀殉道者

過去百多年來，世界各處為主殉道的基督徒有增無減。但一般教會抱有兩種極端的態度；一是注重或崇拜殉道者，好像他們是唯一神聖的人；另一是極度不注意，不關心，好像沒有殉道這回事。

下面選出的少許殉道者名字及地點，盼望能提醒大家關心他們為主捨命的寶貴見證，並為今日在危險的前線地區事奉主的僕人及使女們禱告：

- **Graham Staines**和他的兩個兒子（8歲、10歲）在印度於汽車內被人縱火燒死（1999）。
- **Sister Aloysius Maria**在非洲獅子山國被叛軍殺害（1999）。
- **Albino Salubaku**神父在非洲安哥拉被殺（1999）。
- 5位非洲蘇丹伊斯蘭教婦女因歸信主耶穌而被殺（1995）。
- 修女 **Maria Chang**在北韓被殺（1995）。
-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信義會牧師，被德國納粹黨吊死（1945）。
- **Maria Restituta**，莫拉維宣教士（Moravian），在維也納被殺（1943）。
- **Titus Braudsm**a，荷蘭宣教士，被納粹黨所殺（1942）。
- 100位以上耶穌會的人死於德國大屠殺（1939-1943）。
- 約1萬名傳道人及信徒在西班牙內戰時被殺（1936-1939）。
- 約20萬基督教、天主教及東正教傳道人死於列寧對教會之逼害（1918）。

## 戴德生與中國內地會（Hudson Taylor and China Inland Mission）

戴德生於1866年建立中國內地會，但他早在1857年已經在浙江省開始工作。在浙江一省，內地會就有3,710位信徒及慕道友。

當時，浙江地方上有拳亂，數處福音站也牽連受迫害。一些本地信徒的東西被搶光，也有人為道捨命。這場災難使8位宣教士及3位子女死亡。宣教士湯明心牧師（Rev. D. B. Thompson）在災難翌日寫信報告說：「我們的天父拯救我們，也取去我們。」神的確將他們多位取去了，永遠與神在一起！

未幾，一大群暴徒來到宣教士中心搶劫、破壞，湯牧師頭部受傷。一位中國的傳道人從後門跑去報官，官府拒不理睬。為安全計，想把所有婦孺都送到道台衙門，但卻發現縣長已被斬首，於是折回中心。中午時他們再到衙門，一位記者告知叛軍正在攻城，人人都去了抵抗，衙門空無一人。

下午，人群回到衙門，看見有洋鬼子在，就抓住了湯牧師，帶出門外殺了，又回來將湯師母及兩個兒子和宣教士戴芸詩姑娘（J. E. Desmond）殺死，各人立時死去，沒有多受痛苦。

## 義和團事件的殉道者（Martyrs during the Boxers' Rebellion）

1900年的一年內，有135名西教士及其53名子女被殺。其中75位屬於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1900年10月15日的《時代雜誌》刊載了艾渥德師母（Mrs. Elizabeth Atwater）的一封遺信：

「……義和團的人湧進城市，亂殺本市基督徒，衝入他們的家中殺害……許多基督徒藏在一所道觀之內，但被綁起來，等候受刑，有些已經被處死，身體被肢解。殺害他們的人在旁焚香，以基督徒為祭牲，獻給他們的假神。」

「在1900年8月15日，艾渥德牧師已在汾州為主殉道，他死前寫了下面的信：

我曾努力鼓起勇氣寫第二封信給你們，但如此慘烈的事教我如何寫呢？在壽陽，7位親愛的人，包括我的女兒們，被鎖帶到太原，連同太原的朋友共33人，全被巡撫下令斬首。第二天，10位天主

教神父及修女被殺。三星期後，我們的分會被圍，6位宣教士殉道，我們曾努力設法逃到山上，但未能成行。政府宣佈，凡殺死洋人者有功。聽說西方軍隊已經到了保定府，也許和平有望……

「親愛的，我很想再見你們一面，但恐怕沒有機會了。我靠主準備平靜的渡過最後一刻，主與我非常的親近，祂永不使我失望。不久前我曾為了有一線生機而歡欣，但神將那感覺拿去。我現在求賜我勇氣面對最後苦難，痛苦很快即將過去。啊，主在天上的歡迎是如何的美好……

「我的小嬰孩將與我一同赴難，神將會在天上將他還給我；我也將與母親在天相會。啊！與主見面的快樂，將千百倍超過目前的痛苦……

「我從不後悔來到中國，唯一遺憾的是，我只做了這麼一點點！過去的婚姻生活給我很多喜樂，我將與丈夫同死，一同與主見面……

### 愛你們的姊妹

莉茜（Lizzie）上

本文資料皆輯自《基督教殉道者新百科全書》*(The New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Martyrs)* 由 Baker Book House 出版。

在今天這是是非不明、正邪不分的後現代世界，人的普遍苦惱是空虛（Meaninglessness）、無望（Hopelessness）和迷失（Aimlessness），故終日流連於膚淺短暫的滿足——物慾、享受與自利。這本書正是今天的暮鼓晨鐘，用低沉悲愴的語調，提醒今日的教會和人類，世上仍有值得我們付上生命代價的東西(Something to die for)——在黑暗中有亮光，在悲痛中有喜樂，在絕望中有指望，在死亡中有復活，在基督裡有永生！

我們竭誠向各教會、神學院及弟兄姊妹們推薦此書，可直接向下列書局購買：Baker Books, P. O. Box 6287, Grand Rapids, MI 49516-6287, USA。

(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特約宣教士、榮休會長)